

陕西省教育厅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陕西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共青团陕西省委
陕西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陕教〔2021〕132号

陕西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4届 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党委宣传部、民宗委（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局、团委、语委办，各军分区（警备区）战备建设处，各高等学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

属各有关单位：

按照《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4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21〕1号）精神，2021年9月12日至18日为第24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为组织好我省推普周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传承弘扬以语言文字为载体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普及质量，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活动主题

普通话诵百年伟业，规范字写时代新篇。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等，广泛、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关活动，深入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做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决策部署，推进实施国家通

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营造全社会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良好氛围，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共诵百年伟业，携手共写时代新篇。

三、活动内容

（一）创新宣传形式，共同营造浓厚推普宣传氛围。各地、各高校要紧扣本届推普周主题，认真制定活动方案，通过诵读、书写、演讲、写作、推普调研等多种实践活动，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在乡村振兴、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在全社会营造推广普通话的浓厚氛围。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工作基础阵地作用，各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要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创新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

（二）发挥行业优势，开展特色化宣传活动。以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为阵地，打造全方位、全媒体、广覆盖宣传矩阵，扩大推普宣传影响力。各级教育、语言文字、宣传、民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共青团等部门及军队相关单位，要紧扣本届推普周主题，参照《2021年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九部门主题宣传活动清单》（见附件），结合本单位、行业特点，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

（三）打造示范标杆，全力推进学校语言文字达标建设。学校作为语言文字工作的基础阵地，是推广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养国民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增强国民文化自信的重点领域。

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教语用〔2017〕1号）精神，全力推进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打造全社会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的示范标杆，培养学生的“一种能力两种意识”，确保“在2025年前所有学校完成达标建设”目标任务。

（四）提升服务能力，做好下半年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广普通话工作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下半年省教育厅、省语委办将通过增加普通话水平测试站数量、补充省级测试员人数、缩短测试报名周期等措施，最大程度地满足社会测试需求，优先保障应届毕业生和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人员等重点群体的测试需求。适时开展第二轮全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巡检工作，提高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服务水平，促进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五）加强组织协调，积极参加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以诠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彰显中华语言文化魅力、弘扬中国精神为目标，通过诵读、讲解、书写、篆刻等多种方式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倡导热爱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观，引导社会大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亲近中华经典，提高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培育爱国主义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精神动力。省教育厅、省语委办统筹部署省级比赛各项工作，调动各地、各高校积极参与，视情举办线上评选活动，遴选优秀作品参加国家复赛；在推普周期间，结

合启动仪式开展陕西省 2021 年中华经典诵读大赛表彰暨省级优秀作品展演。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坚持加强领导，统筹谋划，建立和完善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准确有效的推普工作机制。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绿色发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节俭举办各项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防范聚集性感染疫情风险。要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范。

(二)各单位要自觉将语言文字工作融入到经济社会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中，发挥语言文字的浸润、助力作用，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架设沟通桥梁，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语言相通的良好条件，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坚实基础。要将推普周宣传工作与语言文字日常工作有机结合，以推普周为契机，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经典诵写讲活动、推普乡村行等，提升推普精准度与实效性，使推普活动常态化。要认真制定推普周活动方案，并于 9 月 6 日前将活动方案电子版报省语委办公室。

(三)要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作用，以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为主要宣传阵地，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力度。要以农村地区为重点区域，以青壮年劳动力、青少年儿童等重点人群，开展系列融媒体宣传活动。要不断丰富宣传手段，鼓励创作形式新颖、内容多元的推普宣传资源，打造全方位、全媒体、

广覆盖的宣传矩阵，提升宣传效果。

本届推普周标识、宣传海报、公益广告等电子版将在教育部门户网站刊载。

(四) 请各地、各高校于9月13日前将推普首日活动开展情况(500字左右的简要文字材料、5张不小于1M的图片等)报省语委办邮箱。推普周结束后，请于9月24日前将工作总结电子版(文字、图片、视频等)报省语委办，以便汇总上报国家语委。

联系人：曹军平

电话：029-88668680，88668682(传真)

电子邮箱：jytygc@163.com





(主动公开)

附件

2021 年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九部门 主题宣传活动清单

1. 教育部、国家语委牵头组织举办全国推普周开、闭幕式重点活动，制发宣传海报、公益广告和宣传片，举办建党百年语言文字事业历程展巡展、语言文化品牌活动案例及推普创意作品征集展示等活动。

2. 中央宣传部组织中央媒体（包括网络新媒体）开展集中宣传报道。

3. 国家民委组织委属媒体、高校开展推普主题宣传。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技工院校推普主题宣传。

5. 文化和旅游部加强场景应用，在文化和旅游系统推广普通话。

6. 广电总局组织全国各级广播电视媒体围绕2021年推普周主题开展集中宣传，制作播出系列报道、特别节目、公益广告等。

7. 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依托陆军边海防学院组织“我爱祖国的边海防军政夏令营”推普宣传活动。

8. 共青团中央依托团属报刊、网络、新媒体开展推普集中宣传报道。

